

2024年同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朝冉竞磋（工程）2024-032-1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同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朝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朝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委托，现对 2024 年同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同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朝冉竞磋（工程）2024-03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	3199600.00元
采购控制价	31996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项目要求	<p>主要建设内容:1、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项目区深翻共计10627.25亩，翻耕30CM；2、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改建田间道路总计13条、总长18.23km，砂砾石路面，宽4m厚0.2m；3、标识牌工程，项目区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共1座，拐点坐标界桩36个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部分。</p> <p>工期：365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p> <p>工程地点：同德县尕巴松多镇完科村。</p> <p>工程质量：合格</p>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四、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五、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六、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并提供网站截图；</p> <p>2、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p> <p>3、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磋商文件获取起止时间	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4日 上午00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23时59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售价	0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 材料	<p>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提示：</p> <p>（1）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p> <p>（2）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p>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09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线上解密。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p>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地址：同德县旧城区政府办公楼（西大街一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92806</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电话	<p>青海朝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57号2号楼17层1单元1171室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8112582</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西门口支行
收款人	青海朝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46658994
其他事项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文件。
其他事项	<p>1、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2、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p>

	<p>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 天谷 CA 95763。</p> <p>3、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 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p> <p>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p>
<p>财政部门监督 及电话</p>	<p>监督部门: 同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4-8592292</p>

青海朝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朝冉竞磋（工程）2024-032-1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同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朝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估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3199600.00元
8	最高投标限价	3199600.00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10	采购要求	<p>主要建设内容:1、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项目区深翻共计 10627.25 亩，翻耕 30CM；2、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改建田间道路总计 13 条、总长 18.23km，砂砾石路面，宽 4m 厚 0.2m；3、标识牌工程，项目区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共 1 座，拐点坐标界桩 36 个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部分。</p> <p>工期：36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p> <p>工程地点：同德县尕巴松多镇完科村。</p> <p>工程质量：合格</p>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p>

		<p>标资格；</p> <p>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四、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五、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六、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并提供网站截图；</p> <p>2、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p> <p>3、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2	磋商保证金	小写：63000.00元 大写：陆万叁仟元整
13	缴纳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4	缴费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前附表规定的账户
15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西门口支行
16	收款人	青海朝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	银行账号	105046658994

1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20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p> <p>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p> <p>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p>
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线上上传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23	磋商时间	2024年09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24	磋商地点	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进行线上解密
25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26	代理服务费收取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收取。</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大写：叁万肆仟元整 小写：34000.00 元</p>
27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p>
29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30	其他事项	<p>1.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p> <p>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p>

		<p>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95763。</p> <p>3、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p> <p>注：开评标当时随时保持电话畅通</p>
31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部门：同德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4-8592292</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部分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

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最后报价
-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2.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2.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响应文件，密封不作要求。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响应文件）。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6. 资格审查程序

16.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6.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建筑市场信用五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情况	提供有效的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机构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4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包 括: ①有具体施工部署方案②有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 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技术措施③有明确的施工管理目标; 上述三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 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 满分9分。在此基础上, 方案 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 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具体内容包括: 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 的质量控制流程; 上述三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 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 满分9分。 在此基础上, 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9分)	供应商针对施工现场安全提供安全保证措施, 具体内容包 括: ①有具体的施工安全措施②有具体的项目施工技术管 理及防护、防范措施③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针对本项 目有明确的合理分工; 上述三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 满分9 分。在此基础上, 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处扣1 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具体内容包括: ①有具体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提供具体的施工环境保护 措施③有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有合理分工；上述三项供应商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满分9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施工进度计划②有保证施工计划顺利进行的措施；③有具体施工总平面设计；上述三项供应商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与措施（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设备投入、进场进度②有具体的投入、进场计划③保证顺利投入、进场的措施④有具体的调试措施；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6分）	①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②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③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上述三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5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最高得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以来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2.5分。最高得分不得超过5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完工验收

	超过5分按5分计)	资料为准)
3	磋商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政策。</p>
4	其他评分因素	<p>注：(1) 详细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p>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通过现场考察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协同专家共同通过现场汇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招标单位）： 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_____

根据 年 月 日 2024年同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次）（青海朝冉竞磋（工程）2024-032-1）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同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次）

工程地点：同德县尕巴松多镇完科村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 期：36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支付方式：（可另行约定）

乙方签订合同前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预付款，剩余 70%合同款项按具体进度支付直至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

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在此明确表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即质保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即履约保证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即质保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磋商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样检查制度。

5、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

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查二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朝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一）磋商函	页码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附件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页码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页码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附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页码
（二）劳动计划表	页码
（三）进度计划	页码
（四）施工总平面图	页码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页码
（二）项目经理履历表	页码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页码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共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2024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磋商首次报价（大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段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前附表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完工验收资料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可自定）

附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终报价 (大写):					
最终确定的优惠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2024年同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2024年同德县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杨斌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刘增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量

根据招标图纸计算。

二、编制依据

(1)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号文件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青海省水利厅[2009]875号文件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4)施工机械台班费：执行青海省水利厅[2009]28号文件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5)定额中的人工、机械根据所在地的海拔高程乘以人工、机械海系数；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

[2016]132号；

(7)青海省水利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青水建[2016]179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9)青海省水利厅青水建函[2023]53号文《青海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

(10)缺项部分参考其他相关专业定额及文件执行。

三、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招标图纸及《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本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及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由招标人给定，并按合同条款的约定使用

(4)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以及按合同约定修复任何缺陷(含保修期)所需的全部费用。

(5)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及《计价规范》的计价规则填写。

(6)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且只允许填入一个单价或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除另有规定外，对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8)除另有规定外，对承包人完成合同项目施工所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的调遣费用、进场费用及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完工清场，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等所需退场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发标人不另行支付。

(9)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

(10)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与合价均已包括由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承担的直接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1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中。

分组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2024年同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一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一)	土壤改良工程	hm ²	708.48			
1	土壤翻耕	hm ²	708.48			
(1)	深翻（翻耕30cm）	hm ²	708.48			
二	田间道路工程					
(一)	道路工程					
1	改建田间道	m	18232.7			
(1)	路面平整	m ²	13674.53			
(2)	砂砾石路面（宽4m厚0.2m）	m ²	72930.8			
三	公示牌工程					
1	公示牌	座	1			
(1)	土方开挖	m ³	1.6			
(2)	土方回填	m ³	1.1			
(3)	公示牌	个	1			
2	拐点界桩	座	36			
(1)	土方开挖	m ³	6.48			
(2)	土方回填	m ³	5.4			
(3)	界桩（玻璃钢 0.9m*0.4m*0.15m）	个	36			
合 计						